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与沙湾县德易丰建材
有限责任公司案所涉及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 要

新疆华鼎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与沙湾县德易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案之目的所涉及的资产于基准日2019年6月21日进行了资产评估工作,并出具了新华评报字(2019)第7-01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评估范围限定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申报拟用于资产处置之目的的资产。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本公司认为在本次评估目的不变的条件下载入下表的评估结论公允恰当地反映了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资产现值。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21日

委托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12		
无形资产				
合 计		13.12		

以上评估结论仅对被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依据有效。

谨提请报告阅读者注意: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部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摘要”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具有同等法定证明效力。

本“摘要”向委托方提交的日期为:2019年7月5日。

新疆华鼎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十四、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法 定 代 表 人:

资产评估师:

毛玉成
65000137

资产评估师:

杨国民
65000262

新疆华鼎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